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婉慈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12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P826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01771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3H86XZ)

主旨：為有效降低登山意外事故發生，請學校師生參與戶外登山活動時應遵守相關登山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0年9月2日劍龍稜場域管理專責單位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2019年推動「向山致敬」政策，開放了81條山道讓民眾探索，掀起戶外登山活動風潮，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國人無法出國旅遊，連帶使登山人數暴增。但國人登山安全觀念不足，造成登山意外事故頻傳，故登山要做足準備，以降低登山意外事故。

三、登山安全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登山前：登山前這樣做，降低意外發生機率。

1、掌握登山山域資訊、學習登山技能。

2、平時應多訓練體能，依自身狀況爬山。

3、登山前注意天氣狀況，切勿強行爬山。



4、準備充分裝備，如衛星定位器(GPS)或手機、醫療器材及糧食等。

(二)登山時：遵從專業指示，安全為原則。

1、服從登山業者、職業登山嚮導之指示。

2、勿自行攀登無人跡之山路，依循前人所留下的旗幟辨別方向。

3、應隨時注意周遭環境，多留意陡峭及斷崖地形，不強行攀越危險地區。

(三)發生意外時：冷靜沉穩應變，平安等待救援。

1、發生意外時，立即利用手機撥打119或112請求幫助。

2、受傷或生病時，優先進行急救處置，若發生高山症，應立即將患者帶往較低海拔處，並給予保暖，避免失溫。

3、發生意外迷途或天氣遽變時，應尋找安全避難處所保護自己，並建立明顯標誌。

4、利用衛星定位系統(GPS)及手機或地圖告知搜救人員受困座標方位或於明顯空曠處揮舞衣物，並以哨子發出求救聲響，引起搜救人員注意。

四、檢附登山安全相關宣導海報及教育部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消防局(含附件)

2021/09/16
17:40:43
電子公文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